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珠海港发展战略规划（2025-2030 年）

为把握新时期宏观形势的新变化、新特征，紧抓区域发展重要战略机遇，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公司 2025-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，系统谋划和描绘公司发展大计和蓝图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（2025-2030 年）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

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